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嘉执字第 1373 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嘉民一(民)初字第 4506 号民事调解书,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,即支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2 万元,并支付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 30 万元(以 50 万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暂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,计 30 个月),缴纳诉讼费 7 655 元、执行费 7 600 元,共计 835 255 元。因被执行人涉案多起,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( 共同共有)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100 弄 3 号 501 室的房屋,并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( 共同共有)的坐

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100 弄 3 号 501 室的房屋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 
书 记 员

